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广东铂亚信息技术 技术有限公司

### 违规担保相关事项的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作为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比特”或“公司”）的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在知悉欧比特存在违规担保情形之日起十五日内，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 （一）欧比特违规担保事项的发现过程

2019 年 7 月 28-29 日，广东铂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亚信息”，为欧比特全资子公司）和公司先后在毫不知情的情况下，收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发来的编号为 No.0084737，案号为（2019）粤 0111 民初 23803、23805 号的传票，主要内容为：被告李小明（原为上市公司董事，子公司广东铂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未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偿还合计人民币 4,000 万元的借款而被原告区继裕起诉的事项，该事项将公司牵连一并成为被告。

公司收到上述传票后随即召唤质询李小明有关事项的详细情况，并责令其如实交代。在经过调查后，公司发现并掌握了李小明存在利用子公司铂亚信息进行违规担保的相关情况。上述案件李小明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与区继裕达成和解并撤诉。

2019年8月5日前后，李勇明向北海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的材料送到铂亚信息前台，收到李勇明仲裁材料后铂亚信息及公司迅速向李小明核实相关事项的真实性，并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法院于2019年8月14日予以受理，仲裁随即被暂停。公司进一步询问李小明情况，其称期间偿还李勇明本息1.3亿元，并划转其名下持有的“常山北明”股份市值约8,000万元给李勇明。同时公司要求李小明交代是否有其他利用铂亚信息为其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现李小明和苏文权、王琼英之间的债务关系和利用铂亚信息违规担保的有关情况。

公司对相关违规担保及相应应对措施（主动诉讼及报案）于2019年10月26日对外公告，并于公告前夕将违规担保及相关诉讼、仲裁及报案事项告知广发证券负责欧比特2016年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相关人员。广发证券持续督导人员通过查阅法院的相关法律文书、报案资料、仲裁资料、李小明与相关方之间签署的《借款合同》、李小明利用铂亚信息与相关方之间签署的《保证合同》、李小明使用的铂亚信息的公章的鉴定资料以及上市公司相关公告、访谈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等，确认了李小明利用欧比特子公司铂亚信息为自己个人借款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余额 (万元)	涉诉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资金用途	是否出现 逾期	涉及诉讼和 仲裁的情况	公司须承担 或已承担的 连带责任金 额	备注
1	铂亚信息、陈奕彬、黄健明	李小明	区继裕	2000	2000	2000	2017.10.9-2017.11.8 2017.11.9-2018.3.8 2018.3.9-2018.6.8 2018.6.8-2018.12.7 2018.12.7-2019.6.6 2019.6.26-未知期限	李小明个人投资	未设置期限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已立案	暂未承担	诉讼为公司主动诉讼(下同)
	铂亚信息、陈奕彬、黄健明	李小明	区继裕	2000	2000	2000	2017.11.2-2018.3.1 2018.3.1-2018.11.30 2018.11.30-2019.5.29 2019.6.26-未知期限	李小明个人投资	未设置期限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已立案	暂未承担	-
2	铂亚信息、黄健明	李小明	苏文权	2000	0	0	2017.7.24-2017.10.23	李小明个人投资	李小明已清偿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已立案	李小明已清偿	-
	铂亚信息、黄健明	李小明	苏文权	1400	1400	1400	2017.11.14-2018.3.14 2018.3.14-2018.12.13 2018.12.13-2019.6.12 2019.6.26-未知期限	李小明个人投资	未设置期限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已立案	暂未承担	-
	铂亚信息、黄健明	李小明	苏文权	3000	1217	1217	2017.6.12-2017.12.11 2017.12.11-2018.12.10 2018.12.10-2019.6.9 2019.6.26-未知期限	李小明个人投资	未设置期限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已立案	暂未承担	-
	铂亚信息	李小明	苏文权	2000	1200	1200	2017.5.23-2017.8.22 2017.8.22-2017.11.21 2017.11.23-2018.3.22 2018.3.22-2018.12.21 2018.12.21-2019.6.20 2019.6.26-未知期限	李小明个人投资	未设置期限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已立案	暂未承担	-
3	铂亚信息、黄健明等	李小明等人	王琼英	3000	3000	3000	2018.5.19-2019.5.18	李小明个人投资	是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已立案	暂未承担	-
4	铂亚信息、李	俞振军、	李勇	25000	25000	33136.58万	2017.6.22-2018.7.21	李小明委	是	北海国际仲	暂未承担	李小明因个人资金需

	小明	唐勇辉、查振松	明			元 其中本息及违约金合计33006.58，其他财产保全担保费及律师费，暂合计130万元		托俞振军、唐勇辉、查振松借款，用于李小明个人投资		裁院准备开庭，铂亚信息已刑事报案		求，以俞振军、唐勇辉、查振松名义与李勇明、广州璟诚担保有限公司、万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个人《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本金人民币3亿元，李小明利用铂亚信息为其担保实际放款2.5亿元。李小明称其期间偿还本息1.3亿元，并划转其名下持有的“常山北明”股份市值约8000万元给李勇明（李小明迟迟未提供详细记录）
--	----	---------	---	--	--	--	--	--------------------------	--	------------------	--	--

## （二）本次专项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广发证券负责欧比特持续督导相关人员知悉上市公司存在上述违规担保情况后，持续与上市公司进行联系，了解上市公司的最新自查情况，提出公司方面进行自查及控制铂亚信息担保风险程度的建议与措施，并积极做好相关现场检查工作。现场检查过程中，知悉公司已经采取了主动诉讼、报案等方式积极解决违规担保事项的措施，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进一步提升内控水平，主要包括：通过《关于再次启动自查自纠工作的议案》再次启动自查自纠工作，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修订《印章管理制度》并召开专门会议强调执行；内审部拟增加现场检查频次；在铂亚信息，加强财务审批权限，派驻财务负责人、印章及合同管理负责人；联合常年法律顾问团队对公司治理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和更新修订；聘请有关专业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风险进行更加专业全面的评估，快速完善更高标准的科学、有效、完整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体系。2019年11月6日至2019年11月7日，广发证券持续督导人员进行了现场检查工作，检查重点为欧比特的违规担保情况。

## 二、本次现场检查所采取的检查方法、措施和具体的核查过程

### （一）本次现场检查所采取的检查方法和措施

本次违规担保专项现场检查所采取的检查方法和措施具体包括：

- 1、网络核查欧比特以及子公司的涉诉情况；
- 2、访谈上市公司相关人员；
- 3、查阅了法院、仲裁院的相关法律文书、李小明与相关方之间签署的《借款合同》、铂亚信息与相关方之间签署的《保证合同》等相关合同或协议；
- 4、查阅了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关于部分涉案合同印章印文鉴定情况的《司法鉴定意见书》；
- 5、查阅了铂亚信息对区继裕、苏文权、王琼英等相关方的起诉材料；
- 6、查阅了铂亚信息举报李小明私刻公章涉嫌诈骗一案的报案受理材料；

7、查阅了公司及铂亚信息的章程、对外担保制度、印章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公司三会文件，查阅了铂亚信息用印登记情况，抽查了相关月份的用印审批单。

## （二）本次现场检查的具体核查过程

1、2019年11月6日，保荐代表人田民开始现场检查工作，获取了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发来的编号为 No.0084737，案号为（2019）粤 0111 民初 23803、23805 号的传票以及李勇明向北海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的材料，同时，查阅了李小明与相关方之间签署的《借款合同》、铂亚信息与相关方之间签署的《保证合同》等相关合同或协议、相关诉讼材料、报案材料、仲裁材料、印章司法鉴定资料等，确认了公司的违规担保及涉及诉讼、仲裁的相关事实，及李小明私刻并使用铂亚信息公章的相关事实。

保荐代表人田民就上述法律文书及合同与欧比特董事会秘书段一龙、欧比特总经理颜志宇、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干宗友等人进行深入交流，了解违规担保的整体情况、目前已经采取的措施和后续工作安排。

2、2019年11月7日，保荐代表人田民查阅了铂亚信息相关月份的用印申请单，并没有出现上述违规担保用印相关审批和登记记录。同时，查阅了公司及铂亚信息的章程、对外担保制度、印章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公司三会文件，并进行了网络查询，详细了解公司对外担保和印章管理的相关情况。另外，保荐代表人田民与欧比特董秘进一步进行了交流，把本次现场检查的初步结果做了通报，建议欧比特继续全面自查和相应整改工作、做好向监管部门汇报和信息披露工作、评估本次违规担保对欧比特经营和融资的影响、做好相应的应对措施以减少公司整体经营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三、本次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和措施建议

本次现场检查中，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如下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措施建议，具体如下：

（一）公司需做进一步核查确认李小明违规担保事项中涉及的私刻公章和盗用公章签订的担保协议所各自对应的金额以及李小明其违规担保发生的详细过程，包括有关合同签订、印章取得和资金的用途、收支等详细情况。

由于保荐机构获取的资料有限和开展的核查工作手段有限，公司提交的印章印文鉴定情况反映了李小明存在私刻公章的情形，但有部分保证合同仍在收集材料，暂未进行鉴定。本次现场检查也未能当面访谈李小明并做相关确认工作，因此李小明私刻公章和盗用公章事项分别影响金额需要做进一步的核查。另一方面，李小明称其违规担保所借的个人债务主要用于个人投资、买卖其他公司股票，但其迟迟未配合公司交代其违规担保发生的详细过程，包括有关合同签订、印章取得和资金的用途、收支等详细情况。

建议公司继续收集资料进行印章印文鉴定，同时加强与所报案的公安机关的联系，向公安机关请求立案调查清楚。

（二）公司需要全面评估本次违规担保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做好应对措施，最大限度的降低由此带来的负面影响

针对李小明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已在公告中披露正在采取的措施和拟采取的措施。由于保荐机构获取的资料有限和开展的核查工作手段有限，截至目前，李小明也未提供其房产、车辆、有价证券等证明材料，尚无法准确评估其履约能力和资产情况以较准确估算本次违规担保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程度。

铂亚信息是公司的重要全资子公司，如违规担保相关的诉讼及仲裁作出不利于公司的判决和仲裁结论，铂亚信息承担担保还款责任，则可能对铂亚信息及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建议公司加快解决上述违规担保问题的进度，积极应对诉讼及仲裁事项，及时向监管部门汇报和履行信息披露责任，全面评估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员工、客户和供应商的稳定等方面带来的影响，做好相应的应对措施尤其是铂亚信息的资产保全工作，避免给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最大限度减少公司可能的损失。

（三）公司仍然需要进一步梳理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尽快完成对违规担保、印章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工作

根据公司和保荐机构的检查情况，本次铂亚信息的违规担保没有履行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人员未履行用章审批程序且存在私刻公章的情形。虽然在本次违规担保事件前，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均有相关的对印章管理、对外担保的规章制度，但李小明仍利用其铂亚信息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的身份，利用铂亚信息盗用、私刻公章越权签订为其私人借款提供担保的协议及和解协议，企图让铂亚信息承担其个人借款的还款责任。

保荐机构建议公司需要进一步做好用印审批、用印登记、文件留档等相关工作；公司需要严格按照《子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加强对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的管理控制，尤其是要加强对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的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的培训，对外担保事项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程序，进一步明确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无权单独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提高遵守内部控制制度的合规意识；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进一步评估、梳理、改进；增加内部审计的频次；定期修订与公告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

####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鉴于时间紧张、核查手段有限，保荐机构重点对上市公司已经暴露的违规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网络核查、访谈、查阅用印审批单和用印登记等方式对可能存在的违规担保进行了排查，在持续督导期间将会持续开展相关的排查工作，继续督促上市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推动违规担保责任认定、追究和采取相应措施减少由此给上市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持续跟踪诉讼及仲裁进展，督促上市公司进行充分、完整的信息披露，协助上市公司解决此次违规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广东铂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违规担保相关事项的专项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田民

\_\_\_\_\_ 年 月 日  
刘建

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